

# 华南师范大学

## 学术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 3 月

## 前言

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和《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19年修订）》的规定，对2023年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总体运行情况、具体履职情况、自身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并提出2024年的工作重点。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分委员会2023年度报告提交本单位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审议，报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 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 2023 年工作回顾

2023 年是学校深入实施“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之年。学术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围绕学校宏观战略规划、“双一流”建设等中心工作，聚焦学校高质量发展，依据《华南师范大学章程（2023 年）》《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19 年修订）》，结合学校战略发展、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以及学风建设等实际需要，充分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为庆祝学校建校 90 周年，加快推动建设成为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综合性、创新型的世界一流大学做出了独特贡献。

一年来，学术委员会召开主任委员及主任委员扩大会议 14 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共 17 次，通过会议评审和通讯评议等方式审议议题 43 项，科研伦理审查项目 313 项，受理 3 项学术不端投诉，经调查发现有 1 项存在情节较轻的学术不端行为，其余 2 项投诉均未发现投诉者列举的学术不端行为。

## 一、聚焦学校中心工作，积极履行学术审议职能

2023 年，学术委员会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紧紧围绕学校中心任务，结合学校战略规划、学科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实际需要，开展重大学术事务的审议工作。学术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学校春、秋季新学期工作会议，围绕大学

治理、“双一流”建设等主题，结合自身学科领域实际、经充分讨论交流后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围绕学校学科队伍建设，审议了《华南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中中期自评报告》，评议了《华南师范大学“攀高峰、建高原、筑高地”学科建设工作方案》等材料，就进一步优化学科布局、建强学科体系，强化重大科研平台建设，推进高层次人才引育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为学校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和学科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围绕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深化人才强校战略，审议了《华南师范大学其他岗位教工转聘教学科研岗位管理暂行办法》等多项人事制度，研究讨论修订《华南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优先聘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施办法（试行）》（华师〔2020〕125号）关于增补和调整优先聘任相关条件、修订《华南师范大学职称评审办法》（华师〔2022〕106号）关于调整职称评审相关条件等问题，有助于拓宽教职工发展平台，为人事领域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提供了有效的咨询建议。

围绕人才培养工作，审议了《关于加强本科专业建设的实施意见》，审核了2023年度省一流本科课程拟推荐名单、2023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等，并提出多项咨询意见和修改建议。

## **二、把关各项学术评议，做好推荐项目成果的前置审议**

一年来，学术委员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类人才项目及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项进行了学术评议

和遴选推荐工作，并做好对各类人才项目和奖项推荐有关学术道德方面的审核工作，为学校推荐学术人才和奖项评选把关，充分发挥了教授治学的功能和作用。向外推荐的项目和奖项包括：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人才项目；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遴选；2023年省特支名师项目，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第三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项目；2023年霍英东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等各类人才项目遴选和教学科研成果项目遴选推荐工作。

### **三、加强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严查学术失范和不端行为**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科技部等22个部门出台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华南师范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的要求，坚持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原则，严肃查处学术不端事件，依程序开展调查认定工作。2023年受理和调查涉嫌学术不端投诉3项。对查实的学术不端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去函相关职能部门，通报认定结论，并提请依纪依规做出处理。

### **四、稳健推进科研伦理建设，营造优良科研创新环境**

2023年，学术委员会积极做好科技伦理治理相关工作：组织推荐广东省科技伦理专家、优势研究团队和科技伦理研究选题；积极前往暨南大学、南方医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开展学校科技伦理治理调研；开通和运行国家医学研

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组织开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相关备案工作。将科研伦理教育工作融入教师培训，为2023年新入职教师开设学术诚信、科研伦理专题报告。一年来，学校科研伦理审查工作运行有序，在科研伦理专门委员会及学院伦理审查专责小组的支持下，顺利完成自然科学基金等科研项目申报学术伦理审查以及其他学术伦理审查项目共313项。

## 五、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职能，保障学术事务有序运行

### （一）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

在发展规划处的组织下，召开全体委员会议2次，专题会议2次，审议议题4项。主要事项包括：一是审议“双一流”中期自评报告；二是评议学校“冲补强”提升计划管理办法（项目库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是评议学校“攀高峰、建高原、筑高地”学科建设工作方案；四是研讨新学期学科建设重点工作。

### （二）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

召开常委会议11次、全体会议1次，审议议题12项。主要事项包括：一是审议国家特支名师拟推荐人选；二是审议《关于加强本科专业建设的实施意见》《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稿）》；三是审核2023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四是审核2022-2023-2学期教学计划（培养方案）调整；五是评议第十二届校级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六是审议

2021-2022 学年本科优秀教师、优秀教学管理工作名单；  
七是审核 2023 年度省一流本科课程拟推荐名单；八是评议教育部霍英东教育基金会教育教学奖推荐人选；九是审定拟获 2024 推免资格人选（含候补）名单；十是审核广东省第四批示范性产业学院拟推荐名单；十一是审议 2023 年度华南师范大学教材建设基金项目拟立项名单；十二是审议广东省特支计划教学名师拟推荐名单。

### （三）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

召开常委会议 4 次、审议议题 5 项。主要事项包括：一是讨论关于将“田家炳杯”与“东芝杯”竞赛成果纳入职称评审基本业绩条件的问题；二是遴选推荐申报第三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候选团队；三是审核美术术科类业绩认定方案；四是对初审未通过的 2022 年度职称申报人的资格进行复核；五是 2023 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校内遴选。

### （四）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

召开常委会议 1 次，审议议题 1 项。主要事项：推介申报“2023 年度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

### （五）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

召开常委会议 3 次，受理和调查涉嫌学术不端投诉 3 项，经严格程序认定 2 项投诉为未发现学术不端行为，1 项为情节较轻的学术不端行为，已依法依规处理。

### （六）科学研究伦理专门委员会

开展通讯评议 313 次。对 313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材料、科研论文及专利申请等

项目和学术论文发表过程中的学术伦理规范问题进行伦理审查并做出审查结论。

## 第二部分 2024 年工作重点

2024 年，学术委员会将依据《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19 年修订）》，贯彻落实学校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学校“1238”发展思路，围绕学校建设“双一流”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高质量发展等中心工作，认真履行决策、评定、审议和咨询职权，继续尊重学术自由，发扬学术民主，弘扬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持续提升学术治理水平，积极服务学校发展大局。

### 一、强化组织建设，推进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

为完善学校内部治理机构，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和学校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将进一步摸排全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体系运行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制定并实施《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适时推进新一届学术委员会换届和委员遴选工作，完善二级学术分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同步推进科学研究伦理专门委员会换届，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分委员会伦理审查专责小组、伦理审查责任人名单的认定。

### 二、强化咨询职能，服务学校发展战略

一是加强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术相关重大政策和宏观



规划中的咨询议政能力，为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布局和学科建设、学术发展和科研创新提供有效的咨询建议，在学校内部治理中发挥学术委员会的教授治学、学术引领的作用。二是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和二级学术分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学术分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将有明显学科相关的评议工作交由学术分委员会处理，完善议事规则，充分发挥各自不同作用，保证决策更具科学性、代表性。

### **三、完善和推进校院（部）两级学术委员会制度建设，形成系统完整、层次分明的学术治理体系**

一是加强学术委员会自身建设，加强与国内高校、兄弟院校的联系，全面了解其他高校在学术委员会方面的运行情况，查找差距，取长补短，进一步理顺我校学术组织的关系，不断提高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二是进一步优化学术委员会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学术委员会工作制度，规范校院（部）学术委员会运行机制，加强对二级学术分委员会的指导，激发基层学术组织积极行使学术权力，在学校人才引进、年度考核、职务评审、岗位聘用中的学术评价、高水平论文认定、学术不端的调查等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二级学术分委员会的作用。

### **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积极营造守正创新的学术环境**

为满足新形势下对学术诚信和学风建设的要求，深入学习《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

则》等文件规定，加强教师的学术诚信意识，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纳入课堂教学、教师培训等环节中，培育和弘扬优良学风。坚决贯彻对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的态度，严肃处理经查实的学术不端行为。进一步规范学术诚信审核程序、科研伦理审查等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生态，为学校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